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一名主要股東就分派以股代息而產生的股權變動

本公司獲得本公司其中的一名主要股東，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City Lion”），通知，City Lion 已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減持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至 125,296,22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08%。此減持是由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大凌」）用以股代息的方法分派本公司的股份予其股東。此以股代息的方案已在大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中公佈。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中大凌公佈本公司的股票將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寄發予其股東。City Lio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 Styland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而 Styland (Oversea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大凌實益擁有。因此，Styland (Overseas) Limited 及大凌各被視為擁有 City Lion 實益擁有的 125,296,227 股股份的權益。

在此出售交易前，City Lion 持有本公司 16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2.88%。在交易後，City Lion 所持本公司股數佔本公司股本的百份比降至 10.08%。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董事確認，並無就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及 20 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進行商議或訂立協議，而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並屬或可能令股價波動之事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登，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僅供識別*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近期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